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黃信雄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7211
傳真：08-7666356
電子信箱：e705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3800199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2700G1138001999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為維護所轄興海漁港停泊秩序，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限制該港籍漁船以外船舶入港停泊」公告1份，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漁港法第15及1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「興海漁港擴建改善工程」維護施工範圍內港區船舶安全，東碼頭於施工期間禁止停泊，又西碼頭泊位已達飽和，為維護該港停泊秩序，限制本(興海)籍漁船以外船舶入港停泊，但為緊急避難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六岸巡隊，請協助向進入興海漁港之外籍漁船(筏)船主宣導，倘有任意進港停靠之情事，將依漁港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屏東縣各漁會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六岸巡隊、興海漁港安檢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

